

110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勘誤表

序號/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目錄	附件 6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刪除
十、報名手續及注意要點：(七)	(七)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七)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經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十七	十七、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	十七、應檢人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

	之型號（如附件 6），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	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
附件 2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十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附件 6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附件 6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刪除
參考資料 4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

	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	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	---

	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經監場人員告知而仍繼續使用。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七、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8 條 術科測試為實作方式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8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
--	---	--

	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
--	--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	---